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东市监罚公告字[2022]第 230512002 号

东莞市高埗宏达工艺厂等 11 家个人独资企业(名单见附件):

经查明,当事人连续 6 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,通过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,且当事人因通过登记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两年或未按规定公示企业 2020 年度报告,符合公司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构成公司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,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。

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起连续三十日发布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听证告知送达公告(东市监罚听公告字[2022]第 230402002 号)》,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进行告知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,视为已送达。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上述 11 家个人独资企业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上述 11 家个人独资企业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

本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。

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,其经营资格终止,应当停止一切生产、经营活动,依法组织清算,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

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。

本处罚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上述11家个人独资企业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东莞市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伟锋、程明亚 联系电话：81301693

附件：东莞市高埗宏达工艺厂等11家个人独资企业吊销名单



附件：东莞市高埗宏达工艺厂等 11 家个人独资企业吊销名单

序号	注册号	企业名称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	住所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
1	441900001495985	东莞市高埗宏达工艺厂	个人独资企业	张国和	东莞市高埗镇卢村村委会	东市监罚[2022]230512G001号
2	441900000178095	东莞市你和我网吧	个人独资企业	杜立庆	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振兴东二横路 20 号二楼	东市监罚[2022]230512G002号
3	441900000292087	东莞市高埗步升旅店	个人独资企业	温泰增	东莞市高埗镇洗沙村二上坊鸿福街八横路 16 号四、五楼	东市监罚[2022]230512G003号
4	441900000950313	东莞市博帅电子厂	个人独资企业	伍明瑶	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 57 号之一号厂房第二层	东市监罚[2022]230512G004号
5	441900001285433	东莞市盛和纸制品加工厂	个人独资企业	谢辉	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第二经济合作社茶州	东市监罚[2022]230512G005号
6	441900001288237	东莞市高埗鑫润游艺场	个人独资企业	邱安通	东莞市高埗镇振兴路 78 号（鑫鹏购物广场）二楼	东市监罚[2022]230512G006号
7	441900001121888	东莞市高埗丽娜化妆品店	个人独资企业	胡丽娜	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江城西路新景园公寓 6 号铺	东市监罚[2022]230512G007号
8	441900001403387	东莞市高江游艺场	个人独资企业	李金河	东莞市高埗镇江城东路 2 号高埗西城购物商场二楼	东市监罚[2022]230512G008号
9	441900001426310	东莞市浩仁五金建材经营部	个人独资企业	唐光标	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高埗大道南 5 号铺位一间	东市监罚[2022]230512G009号
10	441900001824734	东莞市发阔电子厂	个人独资企业	暨培英	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 57 号祥艺工业区 3 栋 4 楼	东市监罚[2022]230512G010号
11	441900005957495	东莞市鑫盛包装制品厂	个人独资企业	简勤全	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振兴东六横路 32 号 201 房	东市监罚[2022]230512G011号

